

发布保护宣言 签署框架协议

环鄱阳湖三地17家法院构建全流域司法协作网络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曹波）近日，由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江西理工大学法学研究中心承办的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暨环鄱阳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会议在鄱阳法院饶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召开。

会议肯定了环鄱阳湖法院在推进“三审合一”实质融合、深化府院联动、修复生态环境、加强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并对当前鄱阳湖生态司

法保护问题提出了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司法协作、强化能力建设建议。

环鄱阳湖三地两级17家法院在分会场就鄱阳湖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做法进行了充分讨论。上饶、南昌、九江3市中院联合发布了《鄱阳湖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宣言》，环鄱阳湖14家基层法院共同签署了《环鄱阳湖环境资源审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本次会议推动了环境资源审判实务部门与高校间合作交流，创新理论

基础与审判实践之间的成果转换路径，是环鄱阳湖法院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以来，首次在环鄱阳湖流域法院系统内构建覆盖鄱阳湖全流域的司法协作网络。

鄱阳湖三地两级17家法院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共同感悟“两山”理念的真理力量与实践伟力，进一步凝聚加强鄱阳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共识，携手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美丽中国建设注入司法力量。

来自国内环境资源法学领域专家学者、论文作者代表、环鄱阳湖三地两级17家法院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和研讨。

云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 推动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赵赢）近日，云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云南省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杨政昆出席会议并为遴选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云南高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向凯主持会议。

会议明确，决定聘任云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伟为遴选委员会主任，杨政昆、向凯为遴选委员会副主任，郑平等4人为遴选委员会专门委员，张慧等12人为遴选委员会专业委员。

会议指出，成立云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中央政法委“推动各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分设”要求的具体举措，旨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推进法官遴选工作规范化运行，为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官队伍，推动云南法院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内容，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法官遴选制度在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中的重要作用；要严格履职尽责，坚持标准、严守程序，勇于担当作为，忠实履行遴选委员会法定职责，确保遴选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要凝聚共识合力，加强协调配合，优质高效推动法官遴选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云南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京津冀金融纠纷审判实务研讨会召开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 提高案件审执质效

本报讯 为应对新形势下金融纠纷审判工作的疑难问题，加强金融审判领域的交流合作，提升金融审判工作质效，8月22日，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京津冀金融纠纷审判实务研讨会

在保定中院召开。

据悉，研讨会以“新形势下金融审判热点、难点与法律适用及多元解纷”为主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北京金融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金融街人民法庭的审判业务骨干，河北省金融监管部门、金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的代表，以及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受邀共同座谈。

会议期间，京津冀三地法院的法官围绕“金融纠纷审判实践疑难复杂问题”，从金融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裁判标准等不同方面，分别介绍了各自在金融审判实践中的经验做法及未来工作思路。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与

会法官阐述了当前金融纠纷审判工作的具体任务，为京津冀金融审判工作提供了方向性指引。

会议指出，京津冀金融纠纷审判工作应联动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调解组织、高等院校等多方力量，形成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合力，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会议强调，区域协同发展中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与审判实务工作，要依法统一金融纠纷案件裁判尺度，发挥典型案例化解类案的示范作用，保障金融融合合规服务实体经济；要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先行调解+司法确认”金融解纷机制，构建多元、专业且高效的一体化解纷平台；要提高金融纠纷案件审执质效，持续推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银行卡纠纷案件繁简分流，切实提高金融纠纷案件的执结率，及时兑现金融纠纷主体胜诉权益。

（聂晶 王晓娟）

面对明星农业企业破产困境,江苏常熟法院及时导入破产程序,投资人“中草药种植蓝图”接续土地开发——

29 起 诉讼 拉响 警报 之后

本报记者 朱旻 本报通讯员 朱嘉诚 陈仪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在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腹地，江苏省常熟市静卧于这片水网交织的沃土上，用世代劳作勾勒出一幅独特的现代农业图景。

当地农企海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明农业）和这片土地的谷物、蔬菜一样，经历着岁月的风雨。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从常熟梅李镇几亩试验田到如今种植几千亩农作物的发展规模，海明农业成为常熟本地的农业龙头企业，其生产的大米、蔬菜、水产品是当地群众的刚需，近年来又随着“盒马”“叮咚买菜”走入千家万户。

然而，2023年以来，因受市场环境、经营决策失误、盲目扩张等因素影响，企业发展日渐式微。2023年7月，其创始人的去世更是成为压倒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

“2023年我还在镇信访办工作，记得7月的一天，办公室直接冲进来20多个农户，年纪都60岁以上，说海明农业好几个月没发农作物的货款了，继续拖欠怎么办，要镇里给个说法。”梅李镇政府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任顾益民回忆说。

几乎在顾益民接访的同时，梅李镇有部分农户去海明农业种植基地哄抢物资和蔬菜水果，也有部分农户组织起来到常熟市人民法院梅李人民法庭立案讨要货款。

老牌农企资不抵债,法院综合研判后果启动“立转破”路径

“其实从4月开始，就陆续有个别农户来法院起诉企业拖欠农作物货款，6至7月类似案件出现激增。我们通过府院联动机制迅速和镇里取得联系，前往劳动监察部门、当地村委会以及企业财务部门了解情况，发现企业出现了严重的资不抵债，除了拖欠农户货款，企业在外面还有巨额负债。”梅李法庭庭长徐晓东介绍当时的摸底情况。

梅李法庭随即按照常熟法院《关于企业风险预警协同处置的实施意见》要求，将企业情况对接该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进行联合研判。

“2023年我们建立了‘企业风险预警’机制。该机制的核心内容是各人民法庭、执行局、民一庭、民二庭等业务庭于每月月末将30日内以同一企业法人为被告（被执行人）、案件数量合计达5件及以上的未决案件信息同清算

与破产审判庭共享，通过监测诉讼数量、涉案债务，对企业经营情况、重整可能性等进行综合研判，通过先行调解疏导部分争议，寻求债务化解与企业拯救的最佳路径。”常熟法院副院长周薇介绍说。

老牌农企拖欠大量农户货款，案件的这一敏感点以及海明农业相关案件在梅李法庭一个月内从个位数飙升至29件，企业涉案债务达3700万元，这些情况引起常熟法院的高度关注。

常熟法院综合研判后认为，如果金融机构、供应商、农户均通过诉讼方式明确海明农业所欠款项，再申请强制执行对企业资产进行处置，整个周期比较长，而且一旦进入拍卖程序，企业的品牌价值将会归零。同时，通过资产保全，企业固定资产只有已被抵押的土地和工业厂房，如果强制执行，包括供应商、农户在内的普通债权人清偿率极大可能也为零。于是，法院决定将海明农业涉诉纠纷直接移送破产审查，起诉的债权人对此也表示同意。

从提交起诉材料到移送破产审查，整个过程不到23天。

“进入破产又有两条路径，清算和重整。我们考虑到，企业的有形资产很少，如果破产清算，债权人的权益得不到较高受偿。而且，企业多年来从事绿色有机蔬菜的全产业链发展，有全国首

实现土地有效开发,理想投资人致力于中药材全链条生产

企业重整能否成功，招募投资人是关键一环。

2023年9月，常熟法院裁定受理海明农业破产重整案件后，该案的破产管理人江苏某律师事务所立即通过招募频道、网站、报纸面向社会不定向招募重整投资人，同时对与海明农业经常合作的客户单位定向发函进行招募，但前来咨询者并不多。

“农业投资人往往对媒体、网络的关注度相对较小，且比起工业和高科技产品，农产品种植的投资收益周期较长，这些因素却让招募环节推进艰难。”江苏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晨说。

下转 第二版

大树下的调解

近日，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苍山人民法庭法官来到坦头镇严吸村，在村口大树下就一起相邻权纠纷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并邀请镇、村两级干部共同参与。

村民老金因儿子结婚需改建房屋，邻居老陈担心房屋改建影响自家出行不同意改建，双方争执不下。经多方调解，老金和老陈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圆满化解。

据悉，今年以来，天台法院已组织开展巡回审判和普法宣传活动50余场，既方便了群众解纷，也加强了法治宣传。

图为调解现场。

朱利明 摄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

本报讯（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刘蒙 郑倩）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这是上海金融法院继围绕私募基金、债券、融资租赁纠纷发布法律风险防范报告后，连续第四年发布金融法律风险防范报告，是该院发挥司法之力防范金融风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又一重要举措。

建院七年来，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2.3万余件。此次发布的《报告》聚焦资本市场信息披露，《报告》从证券市场情况分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基本情况、上海金融法院相关创新工作机制、纠纷类型及法律风险揭示、法律风险防范建议等五个部分，系统梳理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类型特点，揭示纠纷成因及法

律风险，并为证券领域的法律风险防范提出对策建议。

《报告》根据被诉侵权行为主体，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类型划分为“上市公司或其他发行人虚假陈述行为引发的纠纷”“内部人员虚假陈述行为引发的纠纷”“证券中介机构虚假陈述行为引发的纠纷”“重大资产重组相对方及帮助造假者引发的纠纷”及“追偿权纠纷”等五种类型。同时，《报告》以上海法院2018年至2024年受理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为样本，分析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在案件数量、案件标的额、被诉主体、诉讼类型等方面的特点，总结了上海金融法院在构建证券群体性纠纷解决模式、打造中小投资者维权机制、营造金融司法与监管协同等方面的创新工作机制。

此次还发布了上海金融法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十个涉证券虚假陈述案例，明确司法立场和执法尺度，强化市场预期预期，引导规范市场行为，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厂子活过来了,50多名员工的饭碗保住了!”

本报记者 林泳 本报通讯员 赵逍 林辉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求极致的精神做实定分止争

夏日的阳光透过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门前的小树，将斑驳的光影印在台阶上。

这一天，尽管烈日炎炎，福州某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还是迈着轻快的步伐拾级而上。这次，她是专门来给该院执行局毛经华执行团队赠锦旗的。

闽侯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内，王某将锦旗递到了执行干警手中，满是欢喜：“厂子活过来了，50多名员工的饭碗保住了！”

想起数月前的“厂房危机”，王某心中感慨万千，思绪又回到了那场“严冬”……

陷入千万债务,还能否逆风翻盘?

2016年，王某敏锐地“嗅”到了商机，投资了福州某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智能仓储物流配送。成立之初，企业日均出入库订单量约在500单，进出货值达60亿元每年。

企业发展持续向好的同时，王某也满怀憧憬，着手扩大规模，希望公司业务能再上新台阶。但市场“浪潮”波涛汹涌，2024年秋天，在扩建厂区过程中，置业公司因资金周转不灵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违约，闽侯法院依法判决其向福州某建设公司支付1100余万元。

判决后，置业公司并未主动履行义务。建设公司只得向闽侯法院递交执行申请，要求查封拍卖置业公司的厂房等。得知情况后的王某顿时慌了神。

“厂子就是我们的命根子，不能倒啊！”2024年10月，初次来到执行局的

王某向办案法官毛经华说着，嗓音沙哑而绝望。

“我们不是赖账，真的只是资金链断了，实在周转不开！”“我们的设备还在运转，手里有订单，也在洽谈融资，能不能多给我们一点时间？”……

是“失信”还是“失能”？企业还有“拉”一把的可能吗？毛经华决定前往福州某置业有限公司现场调查，寻找背后的真相。

一踏入厂房，只见流水线高效运转，工人们忙而有序。但热火朝天的景象背后却难掩山雨欲来之势。

“因困别怕，爸爸的工作应该能保住，学费的事你不要担心……”角落中，一位外来务工人员和他的孩子吸引了毛经华的注意。只见他蹲在地上，一边用粗糙的双手摩擦眼角，一边对着手机屏幕轻声说。

低沉的言语如钢针般扎进了毛经华的心里：这不仅仅是一间厂房，更

是几十个家庭生计支柱。

司法实践中，很多执行案件充满无奈。如果简单地“一拍了之”，固然能保障债权人的权益，但这家置业公司恐难以翻身，工人们将失去生活来源。

信任危机如何对症下药？

如何能找到既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又能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助力企业渡过难关的最优解？

面对“两难”局面，毛经华组织双方围桌而谈，着手开始“解题”。

“他们已经违约了，我没法相信他们有和解的诚意，谁知道是不是缓兵之计？”

“必须尽快拍卖厂房，让我们拿到钱！”

下转 第二版